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

113年8月20日實施

一、適用票卡

悠遊卡 (EasyCard)、一卡通卡(iPASS)、愛金卡(icash)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環島全線及支線(平溪線、深澳、內灣、六家、集集及沙崙線)各站。

三、現行乘車票種類

持電子票卡乘車，本公司以下列票種收費：

1. 成人票(全票)
2. 兒童票
3. 敬老票(滿 6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適用)
4. 愛心票(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)

四、適用車種

持用電子票證票卡於本公司電子票證適用範圍內乘車，除觀光列車、團體列車、太魯閣列車、普悠瑪列車及其他本公司指定列車(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)之外，不限搭乘車種，如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。

五、票價計算

電子票證票價計算方式與本公司現行乘車票計算方式相同，依搭乘車種對應之票價計算方式計價，成人(全票)按下列票價全額計收；兒童、敬老及愛心票按下列票價半價計收：

(一)搭乘莒光號、復興號及區間車旅客：按起、迄站區間車票價。

(二)搭乘自強號旅客：

1. 乘車於 70 公里(含)內，按起、迄站區間車票價計算；
2. 乘車超過 70 公里，票價分為以下 2 段計算後加總計價，

第 1 段：前 70 公里以區間車票價計算。

第 2 段：超出 70 公里部分，超出里程以自強號費率(每公里 2.27 元)計算。

(三)自強號乘車 70 公里(含)內之認定：

非指自搭乘自強號起算 70 公里，而是總合各級列車之搭乘及轉乘在 70 公里以內，均收取區間車票價。搭乘自強號於迄站時總里程超過 70 公里以上(包含所有轉乘)，即就超過里程加計自強號與區間車差額，莒光號(含)以下列車不額外補收。

六、進出站程序

為維旅客權益及票卡正常使用，請確實依「進站刷卡、出站刷卡」原則使用票卡，並注意出入口驗票設備(閘門或驗票機)燈號、聲響顯示，完成正確進出站程序。

七、票卡無進、出站紀錄

遇票卡使用異常狀態，即無進站或出站紀錄等情形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不適用電子票證優惠，旅客如無法證明起站者，依無票乘車規定辦理補票，並得加收乘車區間票價並加收 50%，如不能證明到達站者，依逾時乘車規定辦理。

八、優待票使用方式

(一)優待票卡之兒童、其他縣市65歲老人及敬老卡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。

(二)持用敬老、愛心卡乘車時，應配合驗票人員查驗身份證件，如有持用不符身分之票卡者，視同無票乘車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，並須保存補票單據，依前項規定更改補登扣款0元出站紀錄，以維票卡正常使用。

(三)愛心陪伴卡限持卡本人使用，可由陪伴人員一名，搭配愛心陪伴卡同時使用，使用時必須先刷愛心卡，接著立即刷陪伴卡，其間不可插入其他票卡交易，始得享有優待折扣費率。如不符前述使用規則，陪伴票的扣款使用規則與全票相同。

九、同站進出扣款規則

(一)1小時內以起碼票價15元扣款。

(二)1小時以上未達3小時者，扣款124元。

(三)逾3小時以上，扣款台北至高雄786元。

十、不同站進出

不同站進出依據實際搭乘區間，按本公司票價計價方式扣款。若旅客逾越出站時限且非歸責於本公司事由，則依起程站至到達站里程範圍所對應之時間條件，收取實際搭乘區間之自強號票價。逾時扣款規則如下：

里程	進出站時限	備註
70(含)公里以內	3 小時內有效	
70-200(含)公里間	8 小時內有效	
200(含)公里以上	12 小時內有效	

十一、晚點賠償

旅客運送遲延時間符合本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標準，請於當日持乘車票卡至到達站洽站務員(無人站請洽管理站辦理)辦理 0元出站；若非於乘車當日辦理晚點退費手續者，請至該乘車日起、迄任一站，檢附該日乘車票卡並自行列印乘車交易明細，向車站提出電子票證退費申請。

十二、違規搭乘禁止搭乘列車

持用 IC 票卡如違規搭乘禁止搭乘之列車，則不適用本使用規定並視同無票乘車，應補收起程站至下車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。

十三、查驗規定

本公司站務人員及查票人員得於車站付費區內，要求旅客出示票卡，以進行查票作業，另得要求持優惠票種旅客出示優惠身分證明，拒絕出示相關票卡或身分證明證件者視為無票乘車，如無正當理由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。

十四、不適用誤乘規定

因電子票證無票面記載旅客乘車之訖站資訊，須待旅客到站完成刷卡後方得知訖站，如旅客未完成進出站刷卡程序前，自無從得悉旅客真實乘車到達站，不適用誤乘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列車上查驗

(一)旅客於列車上經列車長查驗有票卡合理進站紀錄者，即通過查驗程序。

(二)如雖有進站紀錄但非當日進站記錄（跨夜列車除外），進站時間與乘車時間顯不合理者或進站紀錄站與列車方向相反者，則依本公司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。補收該次乘車之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，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，並另須於出站時辦理該票卡前次進站異常處理及補扣票款後解卡，以維票卡正常使用。

(三)經車上列車長查驗，無票卡進站紀錄者，依本公司現行旅客無票乘車補票方式辦理。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實際搭乘列車應付票價，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程站，應以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完畢站至到達站起算，並加收 5 成票

價。

十六、 票卡允許餘額負值

(一)悠遊卡(EasyCard)：出站時票卡允許1次負值，惟以60元為限。

(二)一卡通(iPass)卡：出站時票卡允許1次負值，惟以65元為限。

(三)愛金卡(icashH2.0)：出站時票卡允許1次負值，惟以65元為限。

十七、 支線指定轉乘機制

持電子票證於下列區間任一站上、下車者，並於指定車站轉乘，以最短區間票價計收：

(一)六家/內灣線：千甲=六家=內灣間，於新竹站(指定站)轉乘台北方面列車者。

(二)平溪線：大華=菁桐間，於瑞芳站(指定站)轉乘宜蘭方面列車者。

十八、 加值服務

(一)本公司辦理電子票證乘車業務車站售票窗口或補票處，提供票卡加值服務。

(二)各票卡每筆加值最低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100元，總儲值金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不得超過新臺幣10,000元。

十九、 乘車紀錄查詢

旅客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查詢日3個月內乘車紀錄，查詢3個月以上、3年以內之乘車紀錄，請洽票卡所屬票證公司付費申請。

二十、 其他

本營運規則以最新公告版為主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車站服務人員。